江苏省妇女维权法律援助指导性案例

**案例1：泗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对8名“家门口就业”农村妇女追索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村地区法律援助制度宣传和路径指引。对家门口就业的农村留守妇女，适用农民工法律援助优惠政策。

【基本案情】

薛某等8名农村女性自2019年10月到2020年7月在泗阳县卢集镇范某经营的五金厂上班，从事卷铁片工作，2020年8月，工厂因经营不善面临倒闭，拖欠薛某等人4个月工资共计37734元。范某给薛某8人分别写下欠条，书面承诺于2020年8月15日之前付清所欠薪酬，但并未兑现。薛某等人在县司法局开展的“春律行动”中得知可以通过法律援助维护权益，于是到泗阳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

【援助经过】

农民工因追索劳动报酬申请法律援助的，属于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且无需经济困难审查。泗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女性援助律师承办此案。

本案受援人有范某出具的欠条，且欠条内容能准确反映出范某拖欠受援人劳动报酬这一法律事实，承办律师立即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多次电话联系范某进行沟通，要求支付拖欠工资。范某起初编理由搪塞，渐渐不接电话，企图躲避债务。承办律师考虑薛某等人系家庭女性，不仅要赚钱贴补家用，还要照顾一家老小，时间精力有限，需尽快促成结案。鉴于此，承办律师多次与主审法官沟通协调，法官承诺只要找到范某，将亲自前往范某处现场办理此案。承办律师在调查中得知范某出行一般驾驶一辆黑色轿车，便确定了“以车找人”的策略。承办人与薛某等人轮流蹲守，最终找到了范某，法官闻讯立即赶赴现场，对范某讲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最终，范某同意支付所欠工资，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范某于2020年9月21日一次性支付所欠薪资。

【典型意义】

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积极扶持当地经济发展，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增收，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然而“家门口就业”类企业大多属于小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依法用工意识不强，极易引发劳资纠纷，损害农村留守妇女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和首选率，使法律援助成为农村留守妇女维权的“第一选项”。本案中，法援律师发挥专业优势，从切实可行的角度帮助农村留守妇女追索企业欠薪，并于法院等部门形成合力，促成纠纷快速化解，有效维护了受援妇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2：泰兴市法律援助中心对赵某梅扶养费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流程，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病或其他原因要求对方履行扶养义务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基本案情】

赵某梅（女，本案受援人）离异后与徐某生再婚组建家庭。婚后两人先后成立两家公司，徐某生为法定代表人，赵某梅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2019年下半年，赵某梅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丈夫徐某生渐生嫌弃之心，在妻子治疗初期支付少量费用后，拒绝承担赵某梅后续的治疗、护理和生活费用，更无陪护安慰之举。2020年5月，徐某生以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诉请离婚。赵某梅为此病情加剧恶化入院化疗，因二人的共同财产一直控制在徐某生手中，赵某梅无钱支付，治疗被迫中止。赵某梅于2020年6月17日前往泰兴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丈夫徐某生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援助经过】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考虑赵某梅身患重病，经济困难，泰兴市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指派援助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经与受援人交流了解、调查取证，发现情况对受援人颇为不利：一是双方婚后实际并未添置任何不动产和其他贵重物品，更无银行存款、股票、基金等。双方婚后设立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资不抵债，本案可能因为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徒劳无功；二是受援人的治疗费用大部分系在非正规治疗机构产生，法律上可能不予支持；三是受援人与前夫所生一子已经成年并参加工作，依法应当对受援人承担赡养义务，丈夫徐某生的扶养义务可能因此而减轻；四是受援人的健康状况很糟糕，可能无法存活至法律程序全部走完。针对上述情形，受援律师多次与徐某生沟通，促成双方先行庭外调解。徐某生提出如果受援人同意离婚，可以考虑分三年支付经济补偿十万元。然而此方案实际执行存疑，也无法帮助受援人获得及时医治的费用。鉴于对方无调解诚意和调解可能，援助律师果断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诉请支付扶养费，并为受援人垫付了诉讼费用。

立案后，援助律师及时与承办法官进行沟通，阐述受援人的实际状况，请求法院尽快安排开庭或组织庭前调解。因扶养费数额和支付方式无法达成一致，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徐某给付原告医疗费34215.32元，并于每月10日前给付原告扶养费2500元。在援助律师的努力下，徐某生向受援人转账5000元，使受援人一期化疗费有了着落，双方婚后共同购买的小轿车也转移至受援人处，方便受援人治疗使用。一审判决后，被告徐某生上诉，在援助律师帮助下，二审维持原判。此后援助律师继续延伸服务，帮助受援人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受援人不幸离世。治丧期间，援助律师继续义务参与调解，最终徐某生向受援人家属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80000元。

【典型意义】

# 家庭成员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不仅是道德层面的要求，也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我国《民法典》第1059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本案中，受援人赵某梅身患重病，遭丈夫遗弃，援助律师从案情实际出发，多次与其丈夫和承办法官沟通，帮助受援人尽快争取扶养费。同时延伸拓展服务内容，注重人文关怀，让受援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能够感受法律援助的真情和温暖。在受援人离世后，援助律师继续提供法律服务，最终使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案例3：苏州市吴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对自闭症儿童变更抚养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办理婚姻纠纷、追索抚养费等案件时，注重运用调解等柔性方式解决争议，避免矛盾激化。

【基本案情】

李某（女，本案受援人）与朱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2015年育有一子朱某某。朱某某两个多月时，李某和朱某因感情不合协议离婚，约定孩子朱某某由父亲朱某抚养，母亲李某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但实际情况是，离婚时朱某某一直随李某生活。朱某某三岁时，李某发现他生长发育远慢于同龄儿童，后经医生确诊为自闭症，需要长期进行康复训练。照顾自闭症儿童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为了让孩子更加健康的成长，李某卖掉了仅有的一套自住房屋，辞掉工作，每周带孩子进行康复治疗。相较于李某的倾尽全力，孩子的父亲朱某经常情绪不稳定，对孩子没耐心，有时还会使用冷暴力。李某希望变更孩子朱某某的抚养权归自己所有，孩子父亲朱某每月支付抚养费，遂前往吴中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援助经过】

按照《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吴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同时考虑李某需要每天照顾自闭症儿童，时间有限，专门为其开辟了妇女维权“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其申请，并于当日指派法律援助专职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约见受援人了解案情。律师了解到，五年来，李某一直悉心照顾陪伴着朱某某，为了让朱某某更好地生活学习，李某希望朱某某的抚养权变更为己方所有，由朱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支付康复费用5000元。援助律师调取了李某与朱某的离婚协议、朱某某的医药费发票与日常开销发票等证据材料，具状起诉至吴中区人民法院。同时，援助律师积极与朱某进行沟通。一开始，朱某碍于面子，不愿变更孩子的抚养权。援助律师多次动之以情——孩子随母亲生活，得到的照顾和关爱更多，也能更快地康复；晓之以理——孩子长期随母亲生活的事实以及抚养权的归属立足于是否有利于孩子的成长。最终，朱某同意调解。之后，在吴中法院主持下，李某和朱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朱某某的抚养权归李某所有，朱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500元，康复费用因得到残联全额资助，由朱某和李某按资助程序处理。

【典型意义】

抚养权问题是离婚家庭需要处理好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案中，受援人李某出于母爱和更好照顾自闭症儿子的需要，希望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吴中区法律援助中心充分考虑李某时间精力有限的实际困难，为其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及时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援助律师发挥专业特长，多次与对方当事人沟通，情法相容做通其思想工作，促成双方通过调解方式妥善解决孩子的抚养权争议和后续抚养费问题，有效保护了受援人李某以及未成年人朱某某的合法权益。

**案例4：响水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被家暴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也是该法的核心内容。家庭暴力类案件，为避免加害方对受援人的继续伤害，承办人员应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受援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基本案情】

张某某（女，本案受援人）与王某某于2012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婚姻存续期间，丈夫王某某多次对张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多次出警处理。2019年11月26日，在张某某上班途中，王某某再次借故对张某某进行辱骂，并将张某某带至无人处，用随身携带的3米多长橡胶带勒住张某某的脖子拖拽并对其头部、脸部、眼部、颈部等多部位殴打，致张某某鼻孔、口腔等多部位流血，多次休克、大小便失禁，后被送至医院抢救后脱离危险。张某某偷偷从医院逃离，来到响水县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

【援助经过】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八款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响水县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指派中心“家暴维权小曹120”团队骨干成员承办此案。

为充分了解案情，承办人到当地公安机关调取了受害人过往报警记录和派出所出警处理记录，以及王某某的前科劣迹记录，同时帮助受援人申请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在得知法援中心对张某某提供法律援助后，王某某不但未思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威胁、恫吓张某某及承办人。 2019年12月2日，承办人具状代理受援人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诉请离婚，同时为保护受援人人身安全，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并向法院提交伤情照片、住院病历材料、报警记录、伤情鉴定等证据，证明王某某对受援人实施家暴，受援人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2019年12月25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王某某对申请人张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王某某骚扰、跟踪、侮辱、接触申请人张某某。2020年3月12日，受新冠疫情影响，响水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开庭审理此案。审理过程中，承办人当庭提交了出警记录、医院诊疗记录、出院小结、伤情鉴定等证据，以及响水县人民法院的人身保护令。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

【典型意义】

被家暴妇女是法律援助的重要群体之一。本案中受援人长期遭受丈夫的毒打、侮辱，因家暴多次报警求救，多次进医院治疗，家暴情节每每升级。法律援助介入后，承办人快速采取有力措施，第一时间调取证据，及时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防止受援人再次受到伤害，同时通过法律程序让被家暴妇女摆脱暴力伤害。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张某某得以“新生”。

**案例5：江阴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重度忧郁症妇女离婚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办理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时，注重延伸拓展服务内容，对受援人进行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升办案质量和服务体验感。

【基本案情】

潘某某（女，本案受援人）于2014年9月与邓某某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2016年，潘某某被确诊患上重度忧郁症，且没有稳定经济收入和积蓄。丈夫邓某某自潘某某发病后对其漠不关心，不负担潘某某的治疗费和女儿的抚养费，并私自更换两人婚房门锁避而不见。潘某某只能暂住在父母家中，其父母为女儿治病花光积蓄并举债10多万。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间，丈夫邓某某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两次起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潘某某情绪悲观，几度欲自杀轻生。2020年4月20日，潘某某带着离婚诉讼的传票，来到江阴市某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

【援助经过】

法律援助工作站对潘某某的申请进行了初审，并向江阴市法律援助中心转交了申请。江阴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其经济状况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指派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此案。

承办人接案后，多次前往受援人家中进行安抚，向其解释国家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宽慰和劝导受援人积极面对生活，同时收集整理潘某某自2016年以来的11本病历卡、医院诊断证明书及用药清单发票等证据，准备答辩状。本案开庭期间，潘某某突然病情加重卧床不起，承办人积极与承办法官沟通，将开庭地点安排至潘某某家中。此后，因受援人病情反复和法定代理人意外住院，本案几经波折，在承办人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经多次开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原被告协议离婚，女儿由受援人潘某某抚养教育，邓某某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且一次性补偿潘某某6万元，调解当日结清。在办案回访时，受援人表示自己心情轻松，对未来生活充满希望。

【典型意义】

加强对重病、弱势妇女群体的法律援助，依法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矛盾，是维护社会和谐、提升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内容。本案中受援人潘某某身患重度抑郁症，与女儿一起被丈夫遗弃，情绪悲观，几欲轻生。法律援助介入后，承办人通过专业法律技能和人文关怀，积极为受援人争取合法权益，疏导受援人心理郁结，帮助其走出困顿，重燃对生活的希望，彰显了法律援助的价值和作用。

**案例6：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尚某某诉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深化和拓展法律援助职能，积极为诉讼能力较差的公民提供行政法律援助，推动行政纠纷实质性解决，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

【基本案情】

尚某某（女，本案受援人）系河南省驻马店市人。尚某某于2019年12月10日在驻马店市某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因其有包括本案所涉婚姻登记在内的5起婚姻登记信息，致无法办理结婚登记。后经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均系被人伪造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的结婚登记。经查，如东县民政局于2005年7月19日办理了尚某某与沈某烽的结婚登记。但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女方照片对比尚某某本人的照片严重不符，女方签字也非尚某某的字迹。尚某某与如东县民政局多次沟通，但被告知无法解决。后于2020年3月25日就该问题向南通市信访局提出信访，如东县民政局答复为无法撤销涉案婚姻登记。尚某某认为如东县民政局在办理结婚登记过程中，审查不严，身份审核不到位，婚姻登记行为有瑕疵，该婚姻登记行为违反了《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应当无效，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案涉婚姻登记，同时申请法律援助。

【援助经过】

申请法律援助时，尚某某属于失业的状态，且没有聘用律师，符合南通市试行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给予援助，并指派有丰富行政诉讼经验的援助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在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与受援人尚某某联系沟通，听取尚某某对案情的陈述，对案件的关键细节进行确认，并了解了尚某某其他4起婚姻登记信息撤销申请的进展情况，其中两条信息民政部门主动撤销了婚姻登记，另外两起婚姻登记信息也已提起撤销之诉，但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一致，尚某某表现出了对判决结果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的担忧。承办律师适时多次对受援人进行解释和安慰，并主动联系受援人及时沟通、告知案情进展。2020年5月14日法院进行了庭前听证，同年8月13日进行了公开庭审。期间承办律师不慎腿部骨折受伤，但仍然坚持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以公开庭审的方式审理了本案，最终采纳了援助律师的代理意见，判决撤销民政局拒绝纠错的答复，确认原婚姻登记无效，删除错误婚姻登记信息。

【典型意义】

《法律援助条例》虽然设置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但囿于行政诉讼性质的特殊性和援助范围条件限制，实践中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缓慢。我省创新在南通等地试行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对经济困难和诉讼实施能力较差的公民给与法律援助，对案件范围不再设限，大幅扩大了行政法律援助范围，解决了“民告官”请律师难的问题，有效推动了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本案中，尚某某因个人信息被冒用导致未婚“被结婚五次”，其权利受到了巨大侵害。民政局明知情况属实，却以“无权限撤销”为由拒绝纠错。尚某某在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通过行政诉讼依法撤销了婚姻登记，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体现了江苏法律援助创新和惠民的特点。

**案例7：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吴某某妊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建立完善专业化法律援助律师队伍，优化指派方式，根据案件类型指派专业领域的律师承办，提升办案质效。

【基本案情】

吴某某（女，本案受援人）于2018年8月29日到淮安市淮阴区某医院就诊待产。该医院对吴某某连续3天行缩宫素静滴、行子宫颈球囊放置术引产。“试产失败”后，吴某某于9月2日下午剖宫产下一子印某某，术中见羊水呈血性，行次全子宫切除术，生命垂危。新生儿印某某由于胎儿宫内缺氧窘迫，未及时抢救治疗导致严重窒息。吴某某被转入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ICU抢救治疗，印某某被转入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抢救无效死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某某向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援助经过】

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六款“因身体遭受严重损害请求赔偿的”规定，且吴某某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援助条件，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指派专业领域经验丰富的女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受援人安抚情绪，详细了解案情，理清办案思路。援助律师首先向淮安市城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同时申请司法鉴定。南京医学会出具《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认为医方存在医疗过错行为，与吴某某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因素，伤残等级八级；与患儿印某某死亡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力为轻微因素。但是经多次调解，医患双方对责任承担比例无法达成一致。

调解不成，援助律师立即就吴某某损害、印某某死亡分案向淮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立案审理。援助律师经过进一步深入调查分析，认为鉴定材料中缺少母亲吴某某子宫病理检验报告这一证据，导致原鉴定意见书中，患儿原因力为轻微因素明显不当，遂申请重新鉴定。扬州市医学会出具《医疗损害鉴定书》，认定医方在对患儿印某某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原因力大小由轻微因素改为次要因素。最终法院对吴某某损害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医方承担40%责任，赔偿各项损失243968.27元。对印某某死亡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医方承担18%责任，赔偿各项损失196359.33元。受援人对印某某死亡案结果不服，援助律师继续为其提起上诉。2020年6月2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医方承担23%责任，赔偿各项损失275887.96元。目前，受援人已领取全部赔偿款519856.23元。

【典型意义】

保护女性在分娩生产时的人身健康权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之一。本案中受援人在分娩时因医方过错导致身体遭受严重损害，并失去孩子。受援人选择依法理性维权，向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伸出援助之手，挑选经验丰富的女律师承办此案，注重对受援人的情绪安抚、心理疏导。援助律师充分运用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发现细节问题、收集关键证据，帮助受援人获得足额赔偿，充分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法律援助在保障女性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

**案例8：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黄某赡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对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老人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办理赡养类案件时，善于借助村（居）委员会等力量理顺矛盾，修复亲情，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基本案情】

90岁高龄的黄某（女，本案受援人）育有两儿一女。因琐事纠纷，大儿子近三十年没有看望过自己的母亲，女儿也已出嫁，黄某一直随小儿子生活。2018年5月，小儿媳因故离世，同年底，小儿子查出癌症晚期，生命垂危。大儿子和女儿各持一词，都认为自己没有赡养的义务，黄某面临无人照顾的境况。在亲友的协助下，2019年1月，黄某来到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

【援助经过】

根据江苏省司法厅相关文件精神，对于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老人，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给予法律援助，取消事项范围的限制，且免于经济状况审查，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根据黄某亲友们提出的“小儿子时日不多、希望尽快处理”的请求，援助中心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由中心主任立即亲自承办。

在详细了解案情后，援助律师现场书写诉状，随即送往法院申请立案，全程不足两个小时。考虑黄某的经济状况，申请减免诉讼费用需要一定审批时间可能影响立案速度，援助律师为其垫付了诉讼费用，同时向亲友们告知相关诉讼程序以及办理时限，承诺会协调法院尽快处理。在援助律师的推动下，法院很快通知组织调解。然而调解当日，原本同意参加调解的大儿子没有出现。法官随即终止调解，宣布择日开庭审理。鉴于赡养纠纷往往有着深层次的家庭矛盾和冲突，援助律师连续两天到村里走访，耐心细致听取镇村调解员、亲友们的陈述，了解到本案症结在于：大儿子因不满母亲偏袒与处事不公，心生怨气，三十年前离家后便再也没有回过家。援助律师积极跟承办法官沟通，由承办法官出面对接镇村调解员，嘱咐其多做大儿子工作，讲述我国尊老的优良传统和法律规定。经过一周的努力，大儿子终于同意出面调解，并表示愿意赡养老人。

事情出现转机，法官立即组织黄某子女、援助律师和亲友们进行商讨，大家一致认为，大儿子出钱，女儿照料日常生活，这样更有利于老人赡养，但女儿始终要求轮流过、居家养。庭后，援助律师再次来到女儿家中进行说服引导，女儿态度有所松动。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由女儿负责老人的生活起居，大儿子每月支付老人1000元赡养费。收到判决书的当日，小儿子心中的石头落了地，当日便安心地离开了人世。整个案件办理历时仅22天。

【典型意义】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既是和谐社会的体现，又是人民群众的期待。本案中，高龄老人无人照料，面临生存危机，法律援助机构从保障和维护老年人合法维权的角度出发，结合案情紧急的实际，找准症结，多方沟通，合力化解，最终促成案件及时、圆满解决，展现了法律援助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能力水及水平。

**案例9：连云港连云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重病清洁女工医疗期经济补偿金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加强对临退、重病、弱势女职工的法律援助，简化受理审批流程，注重案件办理质量，切实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

【基本案情】

张某（女，本案受援人）从2014年11月起在连云港某装卸公司从事清扫工作，2017年6月1日，公司与其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2018年11月，张某感觉身体不适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乳腺癌，随即请病假入院治疗。2019年3月7日，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援人自下月起不再支付工资。同年5月6日，公司又告知受援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受援人多次向公司讨要说法均无果，于2020年9月向连云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要求追索医疗期经济补偿及相应工资待遇。

【援助经过】

追索劳动报酬、工资待遇、经济补偿金等属于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根据司法厅有关文件精神，上述事项全部免于经济状况审查，连云区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于当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此案。

承办律师当即与受援人取得联系，了解事情详情。鉴于公司不愿意调解，且受援人多次上门协商无果，承办律师直接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劳动仲裁院依法撤销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作出的不予续签劳动合同通知，确认受援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至今；要求公司支付从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共计24个月的病假工资43920元。仲裁庭审中，双方围绕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的效力，以及是否给予医疗期病假工资的法律依据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公司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张某仅实际工作不到两年，最多给予3个月医疗期，公司依法提前告知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承办律师针对性予以反驳，认为根据劳动法律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如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医疗期满时终止。受援人实际从2014年11月就在公司从事清扫工作，但是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签合同；2018年11月，受援人确诊为右乳癌，虽经多次放化疗但尚未痊愈，且病情处于不断发展状态，随时可能出现生命危险。因此，受援人的疾病应当属于特殊疾病，医疗期应当不受实际工作年限限制，公司应当给予24个月医疗期并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即每月1830元）支付病假工资。同时主张，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因受援人尚处于医疗期内，该通知无效，因此受援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应该存续至今。仲裁庭多次调解无果后，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裁决：确认受援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至今；公司自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受援人病假工资。据了解，该仲裁裁决已经生效，病假工资已经履行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律援助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一个典型案例。我国法律对女职工权益予以特别保护，《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处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予以特别规定和特殊保护。然而实践中，部分年龄偏大、劳动技能弱的女性劳动者在工作中仍处于弱势地位。本案中，受援人在患重病治疗期间被公司通知终止劳动合同，法律援助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其确认劳动关系继续存续，并获得应得的工资待遇，有效保障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处理同类案件具有参考意义。

**案例10：徐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李某离婚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

【要旨】依法维护农村女性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的合法权益，强化妇女权益保护的宣传范围、宣传深度和针对性，提升农村女性的法治意识和权利保护意识。

**【基本案情】**

李某（女，本案受援人）经人介绍于1991年与朱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朱某子。其丈夫所居之村为朱某、李某、朱某子及朱某父亲四人分配6.48亩承包土地。2003年，李某与朱某因感情不和离婚，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其子起初由朱某抚养，后因故实际跟随李某生活，离婚时李某没有请求分割承包土地。李某是残疾人、身体患有多种疾病，无法外出打工，没有生活来源，走投无路下，于2020年11月向徐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要求朱某返还其个人承包土地。

 【援助经过】

根据《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确有生活困难的农户发生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需要代理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由此，徐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同时考虑该案在农村具有一定普遍性和典型性，中心指派了一名具有25年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经了解，受援人离婚已有17年，自己曾数次前往村委会请求要回承包土地，因村委会几次换届，无法确定李某在该村是否享有承包土地、具体亩数以及权利归属，均未果。受援人本人也已记不清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援助律师向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办公室调查了解，最终查明：李某婚后分得承包土地1.84亩，挂在前夫朱某户，目前土地部分被村委会对外承包使用，由朱某和朱某父亲领取收益。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妇女离婚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援助律师据此诉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朱某返还承包土地。诉讼中，援助律师又从户籍角度与村支书沟通，以朱某子名义提出分户，将李某的户籍与朱某子户籍合并，确保李某实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能获得收益。最终经法院调解，李某获得返还的2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后，援助律师陪同李某到村委会将调解书备案，此案画上完美句号。

**【典型意义】**

农村女性是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之一。本案涉及农村女性离婚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具有一定典型性。在实践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家庭”为单位，涉及复杂，农村女性离婚时可能因不知、不懂相关法律没有及时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因政策规定无法再次分配承包土地，而使权利遭受损害。本案中，受援人李某身患残疾，生活上走投无路，只能指望承包土地那“一亩三分地”度日。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伸出援助之手，通过确权提起返还之诉，帮助李某要回属于自己的土地，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有效维护了农村女性的合法权益，对办理同类案件具有参考意义。